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

請　求　人 陳○○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女子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曾○○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家暴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審判長暨受命法官，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審判程序時已當庭提出刑事準備程序暨證據調查聲請狀，聲請傳喚證人及調取原審法庭錄音，詎受評鑑法官在原審法庭錄音未完成調取前，即於同年10 月15 日審判程序不顧辯護人之異議，以言辭喝令並怒斥請求人，強令系爭案件辯論終結，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函覆：「案件已經終結，無法再開辯論」等語，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澄清義務與發見真實義務，且未基於客觀、中立之角色調查證據，剝奪請求人在判決確定前進行攻防主張之機會。

(二)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與辯護人已多次明示爭執原審筆錄記載關於告訴人及證人所陳述內容之正確性，猶在尚未完成調取原審法庭錄音，請求人無法就原審相關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表示意見時，即進行言詞辯論；

又二審已傳喚證人葉○○醫師、楊○○到庭交互詰問，受評鑑法官亦未踐行提示筆錄等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請求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逕將上述證據引為裁判之基礎，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意旨。

(三)受評鑑法官明知被告(即請求人)與共犯之自白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竟仍以前後供述不一、原審筆錄正確性顯有疑義之告訴人及共犯陳述，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忽視請求人已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且在請求人聲請調取之原審法庭錄音與判斷本案犯罪事實有密切相關之前提下，逕行援用告訴人於審判外之供述作為認定不利被告(即請求人)事實之證據，已有怠於履行刑事訴訟之職務、違反程序規定且未基於公正、客觀、中立之立場執行職務之重大情事。

(四)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之辯護人黃○○律師已具狀無法於113年10月15日審判期日到庭，且須待取得一審法庭錄音後後再提出全案辯護意旨，卻無視請求人與辯護人之異議，強令請求人在無法受黃律師辯護下進行論罪與科刑之辯論，剝奪請求人之辯護倚賴權，侵害請求人於系爭案件最終審法院之訴訟權與辯護權，戕害請求人之審級救濟利益，違背職務與程序規定甚鉅。

(五)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曾○○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系爭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如何認定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強制、傷害等罪，以及請求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可採等節，於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乃受評鑑法官及 2 位合議庭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原審法庭錄音之重要證據、忽視請求人所提出之有利證據、援用有瑕疵之告訴人及共犯之陳述及事證等等，實係對系爭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 3 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

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況且，請求人一再主張原審筆錄有誤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原審法庭錄音乙節，請求人執同一理由聲請再審，亦經高等法院於113年度聲再字第○號再審案件中，勘驗確認原審筆錄並無誤載，系爭案件之判決亦無誤用等情明甚，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原審法庭錄音之重要證據云云，難謂有據。從而，請求人所執俱屬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審判程序時容有以言辭喝令並怒斥強令系爭案件辯論終結、對已傳喚之證人未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以及辯護人未到庭侵害請求人之辯護權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系爭案件分別由受評鑑法官及2位合議庭法官於113年10月9日及同年10月15日進行2

次審判程序（開庭錄音全長分別為 29 分許、52 分許），第 1 次審理程序傳喚證人即鑑定人○○市立聯合醫院○○院區葉○○醫師到庭、第 2 次審理程序則傳喚證人楊○○到庭，均於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後，由檢察官、請求人及辯護人對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表示意見；第 1 次審理程序請求人選任之 2 位辯護人均到庭，第 2 次審理程序則有 1 位選任辯護人到庭，依調卷資料顯示（見請求人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提出之「刑事意見陳述狀」），開庭前辯護人具狀表示黃○○律師於第 2 次審判期日請假，該次審理程序由另一辯護人單獨到庭執行職務；2 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語氣均平和順暢，並無當庭喝令或怒斥等情緒發言。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情形，受評鑑法官並無任何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以言辭強令辯論終結、證人未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以及辯護人未到庭侵害請求人之辯護權等情節，請求人上開指摘，無疑係執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或屬於個人對於法院訊問程序之理解，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難認有理。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開庭時，均無請求人所指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

等事項，因請求既非適法，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併予說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１　　日